

晋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泉州市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细则〉的通知》《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一)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中转、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二)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三)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四)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全程监管制度，保证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量与消纳量一致。建筑垃圾处置监管自运输车辆离开施工现场时开始，到达预定消纳场所时结束，相关信息分别由建设

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和消纳场所管理单位确认。

施工现场及消纳场所应当建立消纳管理台账制度；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消纳管理台账的监督，定期检查消纳管理台账的运行情况。

（五）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申请，经核准后方可进行处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应当符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等相关要求。

（六）市财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统筹安排。

（七）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应当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建筑垃圾处置需要，保障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用地需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建筑垃圾处置的属地管理及协同配合工作，依据赋权清单，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八）相关职能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城市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专项规划，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布局、规模及建设计划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行业审查；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中转、消纳、利用等处置管理工作，指导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职能行使行政处罚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市政、装饰装修工程在建工地内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监督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的质量监督；负责指导推广应用再生产品，按职责对未取得工程施工许可的行为进行查处。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市政道路、公路、水运工程等工地范围内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监督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依法对承运建筑垃圾的普通货物运输单位办理道路运输许可并进行监管，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核定运输路线、时间，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供地、用地等。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等。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立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设立，支持企业做好享受国家和省级相关扶持政策、财政补贴的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并申报列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名单等。

财政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制定出台建筑垃圾处置奖补配

套政策。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再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并提供绿色金融服务等。

林业和园林绿化、水利、应急管理、人防、农业农村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照职能与分工要求,共同抓好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工作。

(九)高速、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本领域工程建设的建筑垃圾处置监管;重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督促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二、排放

(一)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智能化监管平台,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全流程监督管理,并公开下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1.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信息;
- 2.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车辆等信息;
-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处置建筑垃圾的不良记录和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4.其他监督管理的信息。

（二）因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需要紧急处置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险情、灾情消除后三日内将建筑垃圾处置情况报告城市管理部门。

（三）居民自建住房、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在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指导下，将装饰装修垃圾投放至装饰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设置的、或者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定的装饰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四）鼓励工程施工单位，通过现场分类、运用移动式设备处理建筑垃圾，减少建筑垃圾出场量。

三、责任人制度

（一）实行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业主（或公租房的承租人）为责任人，住宅小区的产权人（或所有人）为责任人。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单位为责任人。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是装饰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待建和停工工程的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按照上述条款仍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

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确定管理责任人。

（二）建筑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设置专门的建筑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2. 保持建筑装修垃圾堆放场所干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 督促建筑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4. 明确建筑装修垃圾投放要求、投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建筑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应当告知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定建筑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三）建筑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在产生建筑装修垃圾前，应向建筑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报备。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应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责任书；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参照执行。

责任书应明确建筑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按本规定要求进行建筑装修垃圾的分类、分装、投放。

建筑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要对责任范围内的装修垃圾分类、分装、投放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可根据责任书约定进行处理。

四、中转及运输

(一) 单位、个人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委托已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运输服务企业清运，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企业运输。

(二) 建筑垃圾运输前，应当登录建筑垃圾处置智能化平台，将工程项目名称、建筑垃圾种类和数量、消纳场所、车辆信息等事项申报备案，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运输。

(三)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合理布局，原则上应规划建设至少一座建筑垃圾中转场站，并设置明显标志标识，有围蔽、覆盖、排水、降尘等安全环保设施，配套称重、装卸机械等设施设备，建立日常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管理，做好车辆进出台账登记管理等工作。

鼓励建立建筑垃圾跨镇域协同处置机制，推进处置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四)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车辆承运建筑垃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运输单位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符合道路运输条件；

2. 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时，必须随车带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和卸放建筑垃圾并取得运输路线牌。

3. 车辆货厢厢体顶盖应使用硬质密闭或篷布密封装置，货物不得超出货厢栏板高度，开启、关闭应灵活平稳，厢体底部应有防渗措施，整体密封性能良好，确保运输时不外溢。

4. 车辆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定位终端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

5. 驶离施工场地保证车身外部和车轮整洁；

6. 遵守道路通行规定，不得超载、超限、超速行驶；

7.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五）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和运输规范等制度，对所属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运输车辆维修养护和驾驶员培训，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五、消纳及利用

（一）建筑垃圾消纳及利用场所的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对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2. 实施分区作业，采取围挡、覆盖、喷淋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场地及周边环境整洁；

3. 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场车辆进行除泥冲洗，确保车身整洁、车轮不带泥上路行驶；

4. 制定并落实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

5. 记录进场运输车辆和消纳建筑垃圾数量；

6.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二）建筑垃圾消纳及利用场所不得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及利用设施，不得拒绝受纳已办理处置核准的建筑垃圾，不得消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三）建筑垃圾消纳及利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优先资源化利用，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工程渣土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砖瓦制品生产等；工程泥浆脱水干化后，可以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处理。

（四）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消纳场。

财政性资金占主导的建设工程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再生产品使用比例，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部位、最低应用比例和技术指标，施工单位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再生产品且用量符合要求。

六、部门协作

（一）市直有关部门依据职权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应当配合，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逃避、阻挠监督检查。

（二）城市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失信惩戒、联合执法、联席会议等制度。

（三）构建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各部门应将以下有关信息互相抄告或应要求及时提供：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及其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等相关资料，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等有关资料；

2. 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运输单位车辆卫星定位信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及其年审资料；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运输单位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等信息，车辆核准的行驶路线、时间以及涉嫌违反建筑垃圾处置行为的运输车辆监控资料；

4. 城市管理部门提供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等建筑垃圾处置许可信息。

5. 其他各部门提供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

（四）社会公众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

七、法律责任

存在违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附则

（一）本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与上级最新出台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条款，按上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